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2011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8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全面收入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釋義	12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
鄒國強先生
施承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鎮城先生
Donald Huang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附註: Stephen Peel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Kang Sun先生
梁銘樞先生

公司秘書

鄒國強先生(HKICPA, ACCA, CFA)

授權代表

張屹先生
鄒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銘樞先生(主席)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Kang Sun先生
Donald Huang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屹先生(主席)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Kang Sun先生
Donald Huang先生
梁銘樞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銘樞先生(主席)
張屹先生
Kang Sun先生
Donald Huang先生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張屹先生(主席)
鄒國強先生
梁銘樞先生
Donald Huang先生

重大款項委員會

張屹先生(主席)
鄒國強先生
Donald Huang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上海
南匯工業園區
園迪路16號
郵編: 20131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5樓
28室

公司網站

www.comtecsolar.com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資料—續

香港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49,064	762,103	506,876	1,021,371	1,016,746
扣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溢利	162,956	172,860	37,999	270,492	20,597
利息開支	(808)	(6,295)	(6,669)	(7,401)	(38,59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2,148	166,565	31,330	263,091	(17,999)
稅項	(14,797)	(35,086)	(6,389)	(40,151)	(28,3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147,351	131,479	24,941	222,940	(46,3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615,781	817,261	1,410,675	1,912,392	2,654,773
負債總額	(467,580)	(257,344)	(349,050)	(401,049)	(1,000,996)
資產淨值	148,201	559,917	1,061,625	1,511,343	1,653,777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年內，全球產能及渠道存貨增加導致價值鏈內售價大幅下降，經營環境面臨嚴峻挑戰，從而不利各太陽能公司的經營業績。儘管市場挑戰重重，我們仍實現優質晶片產品貨運量的按年增長，而且開始大規模生產高端產品「超級單晶晶片」並保持健康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年度的若干財務及業務摘要：

- 年內收益為人民幣1,016.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1.4百萬元同比下降0.5%；
- 年內毛利為人民幣92.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6百萬元同比下降72.0%；
- 年內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4%減至9.1%；
- 年內淨虧損為人民幣46.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純利人民幣222.9百萬元；
- 年內淨虧損率為4.6%，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21.8%的淨利潤率；
- 年內每股虧損人民幣4.09分，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人民幣21.03分；
- 不計有關存貨的非現金撇銷約人民幣66.0百萬元，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9.1百萬元、確認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1百萬元，繁重合約撥備約人民幣39.1百萬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非現金會計費用約人民幣7.6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約人民幣23.5百萬元以及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72.1百萬元，年內經調整純利約為人民幣114.0百萬元；

主席報告 – 續

- 不計有關存貨的非現金撇銷約人民幣66.0百萬元，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9.1百萬元、確認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1百萬元，繁重合約撥備約人民幣39.1百萬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非現金會計費用約人民幣7.6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約人民幣23.5百萬元以及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72.1百萬元，年內經調整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0.06分；
- 年內整體貨運量為222.1兆瓦；
- 截至二零一一年底，年產能約為600兆瓦；
- 年內保持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746.1百萬元以及年內淨現金人民幣51.1百萬元；
-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著名綠色基金博客綠色世界投資者將本集團評為全球十大頂尖太陽能晶片生產商之一。

儘管市場挑戰重重，我們的貨運量仍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75.3兆瓦(包括銷量及加工服務)顯著增長約26.7%至二零一一年的222.1兆瓦。隨著多晶硅與面板售價持續降低，我們的客戶不斷變現購入高效產品的利益，減低整體成本，鞏固彼等的競爭優勢。此舉鞏固了對高效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同時提供更多商機。

在愈趨激烈的太陽能產品市場競爭中，我們亦致力向客戶提供性價比高且品質優異的產品，從而表現突出。年內，我們完成認證程序並開始大規模生產高端產品「超級單晶晶片」。根據主要客戶的反饋，配備我們「超級單晶晶片」的高效太陽能電池的平均轉換率約為23%。我們現有的全部產能600兆瓦合資格生產「超級單晶晶片」。我們繼續與其他潛在客戶的認證程序，預計將目標由傳統P型單晶太陽能晶片轉至該新推出的「超級單晶晶片」。相信我們有能力製造更多先進高效的產品，令表現更加突出，提升我們業務的準入級別。

主席報告 – 續

此外，我們不斷努力改進晶片的技術、製造工序及轉換率，亦有助降低生產成本。在先進技術的推動下，成本競爭力是發展太陽能行業的關鍵。我們自一九九九年開始製造半導體晶錠及晶片讓我們擁有深厚的技術背景。我們亦受益於市場多晶硅價格的大幅下降。年內，我們積極與主要多晶硅供應商重新協商，使平均成本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每千克人民幣351.5元減至約每千克人民幣327.4元。我們會一直專注合併創新產品及生產效率以應對太陽能行業的快速增長及競爭局勢。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發行本金總額約人民幣650,000,000元的五年可換股債券，連同認購約50,000,000美元新股的認股權證。所得款項初步計劃用作擴充產能的資金。鑑於之後產能過剩以及平均售價不斷下降的整體行業環境的變化，我們認為須審慎減低債務水平且決定不通過債務融資而擴充。二零一二年三月，我們通過支付現金約人民幣490,000,000元購回75%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註銷75%的已發行認股權證及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24港元發行約117,000,000港元的新認股權證，惟須遵守經協定調整機製。根據購回，投資者協定同意本集團的EBITDA借貸水平超過原有債務工具所指定水平，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止，以註銷75%的原先已發行的認股權證，註銷提前贖回尚未發行可換股債券溢價30%及將餘下未動用原有所得款項用途更改為一般企業用途。相信此乃本集團在面臨競爭加劇的行業環境的審慎一步，能使本集團即時減低債務水平，預先避免二零一二年內違反借貸契約的風險，避免在充滿挑戰的行業環境中過度依賴債務融資，亦能更加靈活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憑藉經營活動所得穩定的現金流量與有計劃的財務及經營舉措，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底保持淨現金結餘約人民幣51,100,000元。二零一一年，穩健的資產負債表狀況有助我們管理及減低動盪且充滿挑戰的行業環境所產生的風險，亦有助我們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為應對產能過剩及平均售價降低的整體行業環境，我們決定暫緩擴充產能。預計二零一二年全球太陽能行業會繼續整合。相信憑藉穩健的財務狀況、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及雄厚的技術實力，我們佔據十分有利的地位，可受益於不斷涌現的商機。我們不斷評估市場環境及設備定價，盡力擴大行業產能合併所得利益。

主席報告 – 續

年內，由於業內多晶硅價格降低、生產技術持續更新以及經營效率提升，單位瓦特的太陽能發電成本大幅減少，加速業內市電同價的進程，亦使安裝光伏系統更加經濟實惠。目前能達到太陽能發電成本低於用戶所付費用的市場及用戶類別不斷增加。目前，德國及意大利等歐洲國家為主要終端市場。該等國家實施主動政策（如政府補助）提倡太陽能發電，使光伏製造行業迅猛發展。中國及美國作為全球最大的能源消耗國，連同日本、澳大利亞、非洲及中東均為具有巨大增長前景的太陽能市場。無論各國政府是否降低上網電價（上網電價），成本不斷下降仍會令太陽能產品需求強勁增長。我們相信，成本下降會保持未來成本在價值鏈中的主導地位，有利整體太陽能行業。

我們有信心憑藉聲譽、頂級供應商及客戶、關係及實力，可適應太陽能行業的新經濟及競爭局勢。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有堅實過往業績及穩固競爭優勢的核心晶片業務。我們相信，透過專注於該等業務，本集團將在增長迅猛及競爭逾趨激烈的太陽能產品市場取得最佳地位。我們有信心把握太陽能清潔及經濟發電時代帶來的大量機遇，推動本集團日後的持續穩健發展。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支持及信任與管理層及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謝意。我們期待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價值及回報。

主席
張屹

上海，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光伏行業因價值鏈中供需不平衡而承受巨大壓力。主要太陽能市場的刺激調整措施及歐洲經濟的不明朗因素更添壓力。經營環境因而充滿挑戰，太陽能產品售價劇跌，損害業內公司的經營業績。儘管市場環境欠佳，我們優質晶片產品的貨運量仍較上一年有所增長，亦開始批量生產高端產品「超級單晶晶片」並維持穩健財務狀況。

年內，我們的貨運量由二零一零年的175.3兆瓦(包括銷量及加工服務)顯著增長約26.7%至二零一一年的222.1兆瓦。隨著多晶硅與面板售價持續下跌，我們的客戶不斷變現購入高效晶片的利益，以降低整體生產成本及為終端用戶提升性價比。這鞏固了艱難行業環境下的需求，並為高效太陽能晶片提供更多商機。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我們特別注意客戶信貸風險，並對授予客戶的付款期實施更嚴格的監控，因此，該期間放棄若干銷售商機。

在愈趨激烈的太陽能產品市場競爭中，我們亦致力向客戶提供性價比高且品質優異的產品，從而表現突出。年內，我們完成認證程序並開始批量生產高端產品「超級單晶晶片」。根據主要客戶的反饋，配備我們「超級單晶晶片」的高效太陽能電池的平均轉換率約為23%。我們現有的全部產能600兆瓦合資格生產「超級單晶晶片」。我們持續與其他潛在客戶的認證程序，預計將目標由傳統P型單晶太陽能晶片轉至該新推出的「超級單晶晶片」。我們相信有能力製造更多先進高效的產品，令表現更加突出，提升我們業務的準入級別。

二零一一年，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的80.9%，而去年同期為60.5%。我們最大客戶佔我們二零一一年總收益約31.4%，而二零一零年則約佔21.9%。二零一一年，我們對中國及台灣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總收益約68.2%，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99.0%。二零一一年的其餘銷售額主要來自對菲律賓的貨運量。我們已開始批量生產「超級單晶晶片」，主要售予海外領先太陽能電池公司。我們相信專注於該高端異質產品將為本集團長期發展創造重大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年內，我們繼續實施成本削減策略。晶片技術提升、製造工序改善及轉換率提高，不斷為我們節約成本。技術提升帶動成本競爭力對太陽能行業的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自一九九九年開始製造半導體晶錠及晶片的經驗讓我們擁有深厚的技術背景。我們亦受惠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多晶硅價格大幅下跌。年內，我們積極與主要多晶硅供應商重新協商，將多晶硅平均成本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每千克人民幣351.5元減低至約每千克人民幣327.4元。我們會繼續專注合併創新產品及生產效率以應對快速增長及競爭激烈行業環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發行本金總額約人民幣650,000,000元的五年可換股債券，連同可認購約50,000,000美元新股的認股權證。所得款項初步計劃用作擴充產能的資金。鑑於之後產能過剩以及平均售價不斷下降的整體行業環境的變化，我們認為須審慎減低債務水平且決定不通過債務融資而擴充。二零一二年三月，我們通過支付現金約人民幣490,000,000元購回75%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註銷75%的已發行認股權證及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24港元發行約117,000,000港元的新認股權證，惟須遵守經協定調整機制。根據購回，投資者協定同意本集團的EBITDA借貸水平超過原有債務工具所指定水平，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止，以註銷75%原先已發行的認股權證，註銷提前贖回尚未發行可換股債券溢價30%及將餘下未動用原有所得款項用途更改為一般企業用途。相信此乃本集團在面對競爭加劇的行業環境的審慎一步，能使本集團即時減低債務水平，預先避免二零一二年內違反借貸契約的風險，避免在充滿挑戰的行業環境中過度依賴債務融資，亦能更加靈活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憑藉經營活動所得穩定的現金流量與有計劃的財務及經營舉措，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底保持淨現金結餘約人民幣51,100,000元。二零一一年，穩健的資產負債表狀況有助我們管理及減低動盪且充滿挑戰的行業環境所產生的風險，亦有助我們把握對即將到來的太陽能時代的蓬勃商機。

為應對產能過剩及平均售價降低的整體行業環境，我們決定暫緩擴充產能。預計二零一二年全球太陽能行業會繼續整合。相信憑藉穩健的財務狀況、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及雄厚的技術實力，我們佔據十分有利的地位，可受益於不斷涌現的商機。我們不斷評估市場環境及設備定價，盡力擴大行業產能合併所得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年內，由於業內多晶硅價格降低、生產技術持續更新以及經營效率提升，單位瓦特的太陽能發電成本大幅減少，加速業內市電同價的進程，亦使安裝光伏系統更加經濟實惠。目前，德國及意大利等歐洲國家為主要終端市場。該等國家實施主動政策(如政府補助)提倡太陽能發電，使光伏製造業迅猛發展。中國及美國作為全球最大的能源消耗國，連同日本、澳大利亞、非洲及中東均為具有巨大增長前景的太陽能市場。無論各國政府是否降低上網電價(上網電價)，成本不斷下降會令太陽能產品需求強勁增長。我們相信，成本下降會保持未來成本在價值鏈中的主導地位，有利整體太陽能行業。

我們有信心憑藉聲譽、頂級供應商及客戶、關係及實力，可適應太陽能行業的新經濟及競爭局勢。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有堅實過往業績及穩固競爭優勢的核心晶片業務。我們相信，透過專注於該等業務，我們將在增長迅猛及競爭愈趨激烈的太陽能產品市場取得最佳地位。我們有信心把握太陽能清潔及經濟發電時代帶來的大量機遇，推動本集團日後的持續穩健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1,400,000元減少人民幣4,700,000元或0.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6,700,000元，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下降所致，惟部份由銷量增加抵銷。由於客戶對優質單晶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增加及產能提高，因此本公司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5兆瓦增加34.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2.1兆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佔收益總額56.2%，而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則佔收益總額39.7%。合共計算，太陽能晶片的銷量佔本公司總銷量的95.9%，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99.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0,900,000元減少人民幣329,300,000元或36.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1,6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4.7兆瓦下降17.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1兆瓦，且該產品平均單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6.2元減少22.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4.8元。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800,000元增加人民幣287,100,000元或245.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3,9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將銷售重心轉移至125毫米乘125毫米「超級單晶晶片」而使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銷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8兆瓦上升365.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8兆瓦所致，惟部份由該產品的平均單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5.6元下降25.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4.2元抵銷。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分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64.8%來自本公司的中國內地客戶（二零一零年：87.2%）。剩餘部分主要來自本公司向菲律賓的銷售。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0,800,000元增加人民幣233,400,000元或33.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4,200,000元，主要是由於貨運量增加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變現淨值減少而使本公司存貨撇銷約人民幣66,000,000元所致，惟部份影響被多晶硅的平均價格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千克人民幣351.5元下降6.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千克人民幣327.4元及生產效率提高所抵銷。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600,000元減少人民幣238,100,000元或72.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500,000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600,000元增加人民幣13,500,000元或50.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100,000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開支和撥備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00,000元增加人民幣52,3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400,000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9,100,000元、向供應商墊款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100,000元及繁重合約撥備約人民幣39,100,000元所致，惟部份被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72,100,000元抵銷。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相比，概無錄得任何重大波動。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800,000元減少人民幣27,000,000元或35.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800,000元，主要是由於受限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歸屬而產生的非現金一次過開支約人民幣38,000,000元所致。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00,000元增加人民幣31,2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00,000元，主要由於所借銀行貸款金額及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63,100,000元減少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8,000,000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00,000元。本公司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3%升至19.9% (扣減自非現金貨存撇銷約人民幣66,00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9,100,000元、向供應商墊款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100,000元、繁重合約撥備約人民幣39,100,000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非現金會計費用約人民幣7,600,000元、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約人民幣23,500,000元以及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72,100,000元)。實際稅率提高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海安的一家新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投入營運，並按25%的稅率繳稅。

年內虧損

本集團錄得虧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人民幣222,900,000元減少為虧損人民幣46,300,000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21.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率4.6%。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生產所需原材料(即多晶硅、坩堝及其他輔助原材料)。存貨結餘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7,800,000元減少12.0%至人民幣218,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晶硅存貨撥備及致力減少存貨結餘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周轉日數共計86天(二零一零年：131天)。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共計26天(二零一零年：26天)。我們的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仍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予30至90日的信貸期。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共計40天(二零一零年：33天)。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付款條款在二零一一年波動及具挑戰性的市場環境下改變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6(二零一零年：2.0)且為淨現金狀況。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現金狀況為人民幣51,1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3,700,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金融資產及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789,8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3,700,000元)、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318,2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000,000元)、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人民幣402,4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8,1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發行本金總額約人民幣650,000,000元的五年可換股債券，連同認購約50,000,000美元新股的認股權證。所得款項初步計劃用作擴充產能的資金。鑑於之後產能過剩以及平均售價不斷下降的整體行業環境的變化，我們認為須審慎減低債務水平且決定不通過債務融資而擴充。二零一二年三月，我們通過支付現金約人民幣490,000,000元購回75%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註銷75%的已發行認股權證及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24港元發行約117,000,000港元的新認股權證，惟須遵守經協定調整機製。根據購回，投資者協定同意本集團的EBITDA借貸水平超過原有債務工具所指定水平，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止，以註銷75%的原先已發行的認股權證，註銷提前贖回尚未發行可換股債券溢價30%及將餘下未動用原有所得款項用途更改為一般企業用途。相信此乃本集團在面臨競爭加劇的行業環境的審慎一步，能使本集團即時減低債務水平，預先避免二零一二年內違反借貸契約的風險，避免在充滿挑戰的行業環境中過度依賴債務融資，亦能更加靈活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實施均衡的融資計劃，為我們的太陽能晶片業務營運提供支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一家商業銀行訂立安排，據此本集團向該行借入合約期為一年的美元貸款，以清償本身以美元計值的應付款項。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同一家銀行(a)存入相同合約期的定期存款(金額為與相關美元貸款等額的人民幣款項加上年利率3.25厘固定利息)作為該筆美元貸款的抵押品，及(b)與該行訂立遠期合約以人民幣按預定遠期匯率買入美元(金額為該筆美元貸款加上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約人民幣16,200,000元及美元貸款約人民幣16,300,000元已分別計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約人民幣16,200,000元的受限制現金外，本集團將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9,1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200,000元)及人民幣14,9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200,000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一般公司用途。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169名(二零一零年：934名)僱員。現有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基金。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重大投資的日後投資計劃詳情

由於市場環境變化，本集團暫時未有任何擴張或收購計劃及重大擴張，年內亦無進行任何擴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匯率及任何相關對沖的波動風險

本集團確認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900,000元，主要由於集團實體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所致。儘管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但鑑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49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營運。張先生從成立及發展本集團以及其過往經驗中於半導體及太陽能行業積逾十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加盟美國加州一家半導體技術公司Silicon Systems Inc.擔任工程師，負責開發及設計矽片用通訊韌體。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八月獲美國猶他州立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

鄒國強先生，35歲，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公司財務及一般管理。鄒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RIB Software AG的監事會成員，該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德國軟件公司。在加入本集團前，鄒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曾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股份代號：8006)的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加入中華網科技公司前，他曾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擔任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的集團財務副總監，並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擔任Shanghai Hawei New Material and Technology Co., Ltd.的財務總監。鄒國強先生曾於Andersen & Co.任職，最初擔任資深僱員會計師，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晉升為Andersen & Co.的全球企業融資部高級顧問。鄒先生亦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一直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特許財務分析師。鄒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施承啟先生，68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技術執行官，負責生產、技術及研發。彼負責本集團生產技術及設備設計工作。施先生於半導體、太陽能及材料工程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有關經驗自其於一九六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在中國上海半導體材料廠的生產、技術研發部門擔任多個工程及管理職位時累積。根據上海市有色金屬總公司高級評委委員會對施先生的審查及評估，施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被上海市有色金屬總公司評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續

非執行董事

彭鎮城先生，35歲，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有約十年直接投資及企業銀行方面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以來一直擔任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招商大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期間出任CLSA Capital Partners的助理。此前，彭先生曾於不同金融機構的國際企業銀行部任職約七年。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得美國北德克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及市場營銷學士學位，持有證監會頒發的資產管理牌照。

Stephen Peel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TPG Capital駐香港的管理合夥人，負責公司於亞洲及俄羅斯的投資業務。一九九七年，Peel先生創辦德州太平洋集團(現為TPG Capital)歐洲辦事處。彼亦於東歐及俄羅斯開展公司業務，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底重新負責亞洲業務。加入TPG Capital前，Peel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於歐洲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的主要投資領域。Peel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劍橋大學並於一九八八年代表英國參加奧運會。Peel先生擔任或曾擔任董事的公司及機構包括：China Grand Auto、Strauss Coffee、Grohe AG、British Vita Unlimited、Mey Alkollü İçkiler、Punch Taverns、Spirit Group Limited、Findexa Limited及Pivovarni Ivana Taranova。Stephen Peel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Donald Huang先生，31歲，非執行董事。彼為TPG Capital的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三藩市的TPG Capital，並於二零零八年移居亞洲。彼先前參與TPG Capital於Alltel、Intergraph、Asciano、Wumart及China Renewable Energy的投資。加入TPG Capital前，彼任職於美國Goldman, Sachs & Company投資銀行部，專職合併與收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3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現為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彼亦為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0))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透過下列多個職位在公司財務及會計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梁先生擔任中國數碼繪圖及導航軟件公司Beijing Lingtu Spacecom Technology Co., Ltd(北京靈圖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梁先生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電信標準開發及通訊設備製造)的關連人士北京信威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梁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約三年期間，在CDC Corporation(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擔任併購部門高級經理，及在CDC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專業審計事業，其後在香港Arthur Andersen & Co.(已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併)的全球公司融資部任職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他曾擔任Market Catalys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的業務顧問就策略、組織及營運向公司提供意見。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香港城市大學會計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7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Martin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Semiconductor Equipment & Materials International的執行副總裁。期間，Martin先生主要負責全球標準發展活動及帶領Semiconductor Equipment & Materials International進軍光電行業。由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彼在Siltec Corporation (Mitsubishi Silicon America)擔任營運副總裁，主要負責製造、加工工程、設施工程、設施及設備維修等。Martin先生於一九六一年六月畢業於華盛頓州立大學，獲得物理冶金學士學位。

Kang Sun先生，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Sun先生目前為美國加州帕薩迪納市RayTracker Inc.的總裁兼行政總裁及美國加州三藩市WI Harper Group的企業合夥人。之前，Sun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分別任職中國JA Solar Holding Lt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代號：JASO))的總裁兼首席營運官，自二零零五年起任職美國Applied Materials Inc.的新業務發展董事總經理。之前，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不同時期，彼曾任職Microfabrica Inc.的副總裁、美國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的副總裁及美國Optical Devices Business, AlliedSignal Inc.的總經理。Sun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美國布朗大學的物料科學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獲得美國喬治亞大學物理化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七八年獲得中國南京大學的聚合物化學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續

高級管理層

吳承顯先生，64歲，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兼製造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制訂及執行製造計劃，監督質量控制，統籌製造與本集團的其他部門的業務。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於相關行業擁有約四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麥斯克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日常製造及銷售、質量控制及人力資源管理。彼曾於一九六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於洛陽單晶硅廠（現為洛陽單晶硅有限責任公司）工作，最初擔任製造部主管，其後於一九九四年二月獲晉升為副總經理，負責半導體物料的日常管理、銷售、質量控制及人力資源管理。吳先生曾於一九六三年九月起在建德冶金工業學校（現稱嘉興學院）就讀，主修統計學，於一九六八年八月畢業並獲得中專學位。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透過國家自學考試獲得統計學大專學位。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按照有色金屬行業資格規定評為高級經濟師。

易欣女士，36歲，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兼進出口部主管。彼主要負責進出口及保存客戶溝通檔。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易女士於貿易行業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彼現負責本集團的進出口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易欣女士由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任職於上海智率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市場部，負責市場調查及分析。易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上海冶金高等專科學校（現上海應用技術學院）經濟貿易大專文憑。

程於維先生，60歲，為本集團的設備部主管。彼主要負責電機部門的日常運作及設備維修。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程先生於電氣工程行業擁有約十五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九二年於中南地質勘查局實業公司任職電氣工程師及於一九九三年任職副總工程師。由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程先生於中南金剛石工業公司任職工程師。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湖北廣播電視大學電氣自動化專業。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太陽能晶片及晶錠，並專注於優質單晶太陽能晶片。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截至該日本公司狀況及本集團事務載於本年報第46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全面收入表。

由於本公司計劃保留現金以應付營運資金所需及用於未來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故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本公司日後或會根據本公司財務業績及表現以及行業及經濟環境考慮其股息政策。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 續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011,036,000元。約人民幣1,011,036,000元金額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約人民幣1,005,201,000元及保留溢利合共約人民幣5,835,000元，倘緊接股息建議分派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則可分派。

慈善捐款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

本財政年度內及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 (主席)

鄒國強先生

施承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鎮城先生

Donald Huang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附註：Stephen Peel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Kang Sun先生

梁銘樞先生

董事會報告 – 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鄧國強先生、施承啟先生及Donald Huang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惟合資格膺選連任。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1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該年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為上市日期起兩年，將自動續約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通知於固定期限內有效。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彭鎮城先生及Donald Hua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分別為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起兩年，將續約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通知於固定期限內有效。Stephen Peel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彼確認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分別為上市日期起兩年，將自動續約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通知於固定期限內有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述服務合約受限於至少三年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張屹先生 ¹	信託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配偶及 未滿18歲子女的權益	663,867,550	58.6%
鄒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30,139	0.1%
施承啟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
Kang Sun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249,574	0.02%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199,659	0.02%
梁銘樞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62,787	0.01%

附註：

- 張屹先生合法擁有Fonty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ont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546,987,344股股份。因此，張屹先生視為擁有Fonty Holding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作為二零一零年的JZ GRAT及二零一一年度的JZ GRAT受益人，張屹先生亦視作擁有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二零一零年的JZ GRAT及二零一一年度的JZ GRAT的受託人)所持105,550,500股股份之權益，二零一零年的JZ GRAT及二零一一年度的JZ GRAT為張屹先生以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年金信託所委聘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作為Alan Zhang先生的父親，張屹先生亦視為擁有Alan Zhang先生擁有權益的11,329,706股股份之權益。該11,329,706股股份由作為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受託人的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持有，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為張屹先生以其後代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而Alan Zhang先生為受益人。
- 施承啟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300,000股股份指可能因行使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的300,000股股份。
- Kang Sun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249,574股股份指可能因行使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獲發行的249,574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 續

- (4)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199,659股股份指可能因行使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獲發行的199,659股股份。
- (5) 梁銘樞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62,787股股份指可能因行使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獲發行的62,78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 18 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該等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僱員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激勵僱員致力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僱員。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574,020股股份（「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所涉股份分別為230,000股相關股份及344,020股相關股份。每股行使價為2.51港元，較全球發售最終發售價高出19.5%。上市當日或之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a) 佔可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之1/12的股份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歸屬；及 (b) 佔相關股份餘下11/12的股份須按季度等額分期歸屬，於每三個月期間末歸屬1/12的相關股份，惟須於該期間內持續受僱於本公司及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c) 所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於相關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滿10年之日失效。

董事會報告 —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結餘	二零一一年 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董事					
Kang Sun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2.51港元	249,574	—	249,574
Daniel DeWitt Martin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2.51港元	199,659	—	199,659
梁銘樞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2.51港元	124,787	(62,000)	62,787
總計			574,020	(62,000)	512,0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失效或註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將來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往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及／或其貢獻有益或將有益本集團業績、發展或成功）持續保持關係。

可能因行使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100,000,000股股份。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至截至最近授出日期，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可向該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任何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期間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行使前毋須持有指定期間。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限於提呈日期後滿28日當日或之前接納授出，接納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上市日期後不會再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結餘	二零一一年 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董事					
施承啟先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1.49港元	300,000	—	300,000
其他參與者					
共計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1.49港元	2,290,000	(200,000)	2,090,000
總計			2,590,000	(200,000)	2,390,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無失效或註銷。

緊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前每股股份收市價為1.37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有關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各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權利，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彼等並無行使有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

董事會報告 –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張屹先生 ¹	信託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配偶及 未滿18歲子女的權益	663,867,550	58.6%
Font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6,987,344	48.2%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²	信託受託人	116,880,206	10.3%
Carrie Wang女士 ³	配偶權益	663,867,550	58.6%
Alan Zhang先生 ⁴	信託受益人	116,880,206	10.3%
Public Mutual Berhad (作為PAGF、PBAEF、 PBCAEF、PBCAUEF、 PBCPRF、PBF、PCIF、 PCSF、PEF、PEFS、 PFETIF、PNREF、 PRSEC及PSCF的 基金經理)	投資經理	68,002,000	6.0%

附註：

- (1) 張屹先生合法擁有Fonty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ont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546,987,344股股份。因此，張屹先生視為擁有Fonty Holding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作為二零一零年的JZ GRAT及二零一一年的JZ GRAT受益人，張屹先生亦視作擁有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二零一零年的JZ GRAT及二零一一年的JZ GRAT的受託人）所持105,550,500股股份之權益，二零一零年的JZ GRAT及二零一一年的JZ GRAT為張屹先生以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年金信託所委聘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作為Alan Zhang先生的父親，張屹先生亦視為擁有Alan Zhang先生擁有權益的11,329,706股股份之權益。該11,329,706股股份由作為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受託人的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持有，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為張屹先生以其後代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而Alan Zhang先生為受益人。

董事會報告 – 續

- (2)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作為二零一零年的JZ GRAT、二零一一年的JZ GRAT及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的受託人而分別為5,550,500股、100,000,000股股份及11,329,706股股份的合法擁有人。
- (3) Carrie Wang女士為張屹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rrie Wang女士視作擁有張屹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4) Alan Zhang先生為張屹先生未滿18歲的兒子。因此Alan Zhang先生為二零一零年的JZ GRAT、二零一一年的JZ GRAT及Zhangs Trusts for Descendants的受益人，視作擁有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作為二零一零年的JZ GRAT及二零一一年的JZ GRAT的受託人所持116,880,206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與控股股東之合約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確認彼等遵守向本公司所提供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全部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包括當日)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的權益。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回顧財政年度結算日或回顧財政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二零一一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 續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提高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負責程度及透明度。因此本公司努力達致及維持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4至43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法例亦無有關本公司的相關規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根據個別僱員之功績、資歷與能力釐定，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查。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決定。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該等購股權計劃」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為合資格僱員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供款，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作出供款時自綜合收入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投資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全部歸僱員所有。

董事會報告 – 續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撥歸退休福利計劃，以為退休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根據該計劃提供規定之供款。供款於根據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須作出供款時自綜合收入表扣除。

除上文所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退休金福利付款的其他重大責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度最大及五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31.4%及約80.9%。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度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4.8%及約78.0%。

就董事所知，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其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即將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 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屹

上海，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意欲成為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組織，對股東公開及負責。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已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定及商業標準，該等常規專注於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問責制度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均具透明度及負責任。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之基礎。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上市後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大部份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明確的職權範圍。本公司亦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亦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訂其明確的職權範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偏離下文所披露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全部規定。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集團一切重大事宜，包括制訂及批准一切政策事宜、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監察高級管理人員表現。董事須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作出客觀決定。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所有委派職務及工作均定期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 續

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屹先生（董事會主席）、鄒國強先生及施承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彭鎮城先生及Donald Huang先生（Stephen Peel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Kang Sun先生、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及梁銘樞先生）。所有董事均為本集團事務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所有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資格及豐富經驗，能勝任其職位並可高效履行職責。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並無其他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該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現時並無分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張屹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擁有從事太陽能晶片業的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由一人兼任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及由經驗豐富且幹練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須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現時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Stephen Peel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擔當重要的角色，在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獨立的判斷及仔細審查本集團表現。彼等的意見對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尤其對本集團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宜發表不偏不倚的意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學歷、專業及行業知識及管理經驗，一直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發表獨立意見，從股東整體利益著眼，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得到保障。

董事會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梁銘樞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特別獨立指引。

董事培訓及支援

所有董事必須掌握最新的集體責任資料。新委任的董事將接獲就職手冊，當中列明本集團營運、業務、管治政策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責任及職責。董事知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遵守上述規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程式購買合適的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 續

會議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媒介參與會議。

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別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數目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數目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8/8	2/2
鄒國強先生	8/8	2/2
施承啟先生	8/8	0/2
非執行董事		
彭鎮城先生	8/8	0/2
Stephen Peel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3/8	0/2
Donald Huang先生	3/8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Kang Sun先生	8/8	0/2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8/8	0/2
梁銘樞先生	8/8	0/2

所有董事均獲提供會議討論事項的相關資料。彼等可隨時個別獨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聯絡，並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當董事提出查詢時，應盡快全面作出回應。所有董事均可在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加入商議事項。董事會會議須向董事發出最少14日的通告，而董事會程式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與規例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 續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為兩年，將於期限屆滿時自動續約，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關通知的屆滿日不得遲於指定任期。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彭鎮城先生及Donald Hua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兩年，將於期限屆滿時續約，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關通知的屆滿日不得遲於指定任期。Stephen Peel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彼確認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為兩年，將於期限屆滿時自動續約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關通知的屆滿日不得遲於指定任期。

上述服務合約亦規定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及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空缺而委任的董事任期至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屆滿，須於該大會重選，而董事會為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而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合資格重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iii)提名委員會及(iv)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omtecsola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當中列明彼等各自的職務及所獲董事會的授權。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於合理及適當的情況下要求諮詢專業意見及尋求協助，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聘及解聘外部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式。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即一名非執行董事(Donald Hua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樞先生、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及Kang Sun先生)。梁銘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 續

除Donald Huang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並無變化。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檢討外部核數師的選任。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一一年度的未經審核季度財務資料及內部控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數目
Donald Huang先生	3／5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5／5
Kang Sun先生	5／5
梁銘樞先生	5／5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指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養老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離職或罷免應付的任何賠償））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即一名執行董事（張屹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Donald Hua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Kang Sun先生及梁銘樞先生）。梁銘樞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除Donald Huang先生及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張屹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而梁銘樞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並無變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建議Stephen Peel先生與Donald Huang先生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數目
張屹先生	1／1
Donald Huang先生	0／1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0／1
Kang Sun先生	1／1
梁銘樞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考慮獲提名人的獨立性及資格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公開。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會從多方面考慮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學歷、專業經驗、從事相關行業的經驗及過往擔任的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即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屹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Donald Hua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Kang Sun先生及梁銘樞先生。張屹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除Donald Huang先生及梁銘樞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並無變化。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委任Stephen Peel先生及Donald Huang先生為董事的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檢討二零一一年度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別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數目
張屹先生	1／1
Donald Huang先生	0／1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0／1
Kang Sun先生	1／1
梁銘樞先生	0／1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其行使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a)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制訂、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事宜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董事會的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屹先生、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Donald Hu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樞先生。張屹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鄒國強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鄒國強先生知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而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該規定的情況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 續

財務申報

董事會負責在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的支援下編撰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事項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法定外部核數師、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任期以及有關外部核數師辭職或遭開除的任何問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外部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487
非核數服務	991
	<hr/>
	2,478
	<hr/> <hr/>

註：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諮詢、中期檢討及有關台灣存託憑證的服務。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本身須確保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董事會已制訂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亦負責檢討並維持充份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效運作。上述檢討範圍包括財務、遵例及運作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企業管治報告 – 續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股東」)均可寄函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28室)以書面要求董事會就該等提請所指任何業務交易召集特別股東大會；且該等會議須於提請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自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董事可寄函本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28室)或發電子郵件至 catherine_siu@comtecsolar.com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傳達董事會直接責任之相關事宜以及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傳達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及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採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更。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明白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而有效的溝通十分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透過刊發年報、公壬及通函，維持高透明度，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接獲準確、清楚、全面而及時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亦在網站 www.comtecsolar.com 刊登所有公司通訊。董事會亦不時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對話，報告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會上相關提問。若有重大獨立事項，則會在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於決議案表決前解釋表決程式。投票結果將於會上宣佈，並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46至119頁所載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管理層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公平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進行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對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所引致重大失實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內部監控。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或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本核數師已按照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施審核，以合理核證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無重大失實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之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而非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管理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續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016,746	1,021,371
銷售成本		(924,276)	(690,786)
毛利		92,470	330,585
其他收入	7	40,062	26,573
其他收益及虧損、開支和撥備	8	(61,375)	(9,117)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15)	(1,793)
行政開支		(48,745)	(75,756)
融資成本	9	(38,596)	(7,40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17,999)	263,091
稅項	12	(28,328)	(40,1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6,327)	222,94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4	(4.09)	21.03
— 攤薄	14	(4.09)	21.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55,626	715,847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	16	40,143	21,47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5,105	118,299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17	396,425	279,499
遞延稅項資產	18	689	689
其他金融資產	21(C)	26,491	—
		<u>1,324,479</u>	<u>1,135,8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17,959	247,80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213,987	155,467
應收票據	20	36,700	2,000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17	82,249	77,180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	16	854	458
可收回稅項		15,15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A)	17,28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B)	746,100	293,677
		<u>1,330,294</u>	<u>776,58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198,692	193,746
已收客戶按金	23	229	13,770
應付稅項		—	19,077
短期銀行貸款	24	318,230	170,000
		<u>517,151</u>	<u>396,593</u>
流動資產淨值		<u>813,143</u>	<u>379,9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37,622</u>	<u>1,515,79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999	998
儲備		1,652,778	1,510,345
總權益		1,653,777	1,511,34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9,560	4,456
可換股債券	25	402,444	—
長期銀行貸款	24	18,134	—
繁重合約撥備	17	39,107	—
認股權證	25	14,600	—
		2,137,622	1,515,799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發行第46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		法定盈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10	809,519	—	68	(37,958)	11,012	48,725	229,349	1,061,62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22,940	222,940
發行新股份	86	197,714	—	—	—	—	—	—	197,800
行使購股權	2	3,519	—	(1,104)	—	—	—	—	2,417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6,085)	—	—	—	—	—	—	(6,08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	(7,532)	(7,532)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220	37,958	—	—	—	40,178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8	1,004,667	—	1,184	—	11,012	48,725	444,757	1,511,343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46,327)	(46,327)
行使購股權	1	534	—	(155)	—	—	—	—	380
確認可換股債券及 認股權證的權益部份	—	—	187,631	—	—	—	—	—	187,631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750	—	—	—	—	750
轉讓	—	—	—	—	—	—	24,934	(24,934)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9	1,005,201	187,631	1,779	—	11,012	73,659	373,496	1,653,7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a. 特別儲備

該儲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重組時產生，所收購股份的面值與收購代價的差額視作集團重組時產生的特別儲備，計入特別儲備。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分配須經股東批准。倘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停止向法定盈餘儲備轉撥。

經決議案批准後，中國附屬公司可按彼等當時的持股量比例，將盈餘儲備轉換為資本。然而，將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金轉換為資本時，未轉換儲備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c. 其他儲備

該儲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發行」）時而產生，包括(1)發行所得款項總額與可提早贖回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總額（即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權益之換股期權的公平值）的差額；及(2)有關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發行產生的交易成本部份。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999)	263,091
就以下項目進行調整：		
存貨撥備	66,011	—
利息收入	(7,256)	(1,095)
利息開支	46,164	7,4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860)	2,171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收益	(72,1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859	39,60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50	40,178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720	39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89,133	—
繁重合約撥備	39,107	—
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7,149	—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2,74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99,666	354,485
存貨增加	(36,167)	(139,44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58,520)	7,91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4,700)	30,006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增加	(129,144)	(135,96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0,963	(18,305)
已收客戶按金(減少)增加	(13,541)	13,74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1,443)	112,433
已付稅項	(59,497)	(36,516)
退返稅項	2,040	16,17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8,900)	92,08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256	1,0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849	1,986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98,791)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81,502	—
已付按金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583)	(397,140)
預付租賃款項之增加	(19,786)	(6,790)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26,49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6,044)	(400,849)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654,500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380	200,217
籌集的銀行貸款	480,087	180,000
已付利息	(15,101)	(7,401)
償還銀行貸款	(313,723)	(156,000)
支付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應佔交易成本	(8,776)	—
已付股息	—	(7,532)
支付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6,0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97,367	203,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452,423	(105,5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677	399,2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46,100	293,6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nty Holdings Limited（「Fonty」），其最終控股方為張屹先生（「張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度報告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預付資金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項新準則或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更全面的披露。

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認股權證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根據下文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相關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當本公司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即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所收購者除外）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綜合基準 – 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已於綜合時對銷。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根據合併會計法入賬。應用合併會計法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首次由控權方控制當日起即已合併。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減相關銷售稅項的數額。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且已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產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產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加工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達成上述確認收益的標準前所收客戶的按金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並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適用利率即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所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餘下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餘下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按預期基準對有關估計進行變動。

正在建造以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後及可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被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金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預付租賃款項

就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預先支付的款項，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付款，而其後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在各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政府補貼

在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貼所附條件及收到政府補貼前，均不會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會在本集團確認就補貼擬用以彌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以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用作彌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而應收或用作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無後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可收取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耗時良久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特定借貸在其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年度的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因而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不太可能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暫時差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會檢討，並減少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殊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的估計予以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數額的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調升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年度確認為費用。

開發活動(或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在下列各項出現時，方會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技術上可行，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充分取得完成無形資產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首次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文所列確認標準當日產生的開支總和。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在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基準相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的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為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並屬整體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份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

倘發生以下情況，金融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分類可避免或大幅減少計算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資產屬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份或屬該兩組一部份，並根據本集團已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按公平值評估表現，而有關分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屬於包含一個或以上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項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增減直接於所涉期間的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及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貸款及 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於活躍市場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入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項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支付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先前所撇銷的款項於隨後收回時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如無確認減值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是證明本集團資產扣除一切負債後剩餘權益的合約。本集團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為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並屬整體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份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份、換股期權及可提早贖回期權(與主負債部份並無密切關係)，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合約協議性質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別分類為相關項目。以本公司自有固定數量股本工具的定額現金交換結算之換股期權分類為股本工具。與主負債部份並無密切關係的可提早贖回期權分類為衍生工具。

負債部份及可提早贖回期權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以類似非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分配至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可提早贖回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總額兩者之間之差額(即可讓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換股期權)，計入權益(其他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可換股債券 – 續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其他儲備，直至嵌入式換股期權獲行使為止。於行使換股期權時，過往於其他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換股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於其他儲備呈列之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換股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可提早贖回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負債、換股期權及可提早贖回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與可提早贖回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支銷。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權益支銷。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如並非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則屬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及隨後期間，認股權證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與認股權證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支銷。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列為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認股權證 – 續

股本工具 – 續

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至其他實體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附屬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盈虧總和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繁重合約撥備

撥備乃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且可能須履行該責任及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乃按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時責任所須代價的最佳估計計算，並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使用為履行現時責任而估計的現金流量計算，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就交換購股權獎勵而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且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已發行受限制股份按其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確認為股本及股份溢價，且相應計入受限制股份儲備。就交換受限制股份獎勵而收取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並相應扣減之前已確認的受限制股份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會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間對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數目之估計的原有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就購股權而言)及受限制股份儲備(就受限制股份而言)作相應調整。倘受限制股份於歸屬日期前被沒收及註銷，則會撥回股本、股份溢價、其餘受限制股份儲備(如有)及之前計入的開支(如有)。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購股權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倘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條款於歸屬期間修訂，除根據原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的金額外，所授公平值增幅(即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緊隨修訂後的公平值超逾其緊接修訂前的公平值的差額)亦於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餘下歸屬期支銷。倘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條款於歸屬期間後修訂，則所授公平值增幅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於歸屬期內註銷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則須將註銷作為加速歸屬入賬，並因此須即時確認原應就餘下歸屬期所收取服務確認的金額。之前於購股權儲備或受限制股份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依循其他來源明顯可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會在該期間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修訂。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主要假設極有可能引致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在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相關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對於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的可回收金額，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或相關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檢查，釐定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9,133,000元(二零一零年：無)須於損益確認。可回收金額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5。

(b)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的減值及繁重合約撥備

誠如附註17所詳述，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長期及短期採購協議向原材料供應商提供不退還預付款，用於抵銷日後採購。倘若預期根據該等採購協議所收取的經濟利益低於履行此合約承擔所引致的不可避免成本，或該等供應商的財務狀況惡化，則本集團應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作出減值並就協議的現有承擔作出必要撥備。本集團並無要求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提供抵押或其他擔保。本集團持續評估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的減值及承擔撥備，該承擔或會因市況及供應商財務狀況變動而變得繁重。評估計及預期收益、相關開支、資本開支及其他成本。當預付款不會如期結算時，本集團會將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減值並就協議的現有承擔作出必要撥備。按附註17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釐定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的減值虧損及繁重合約撥備分別約人民幣7,149,000元(二零一零年：無)及人民幣39,107,000元(二零一零年：無)須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c) 撇減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本集團審查及檢討其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當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或滯銷或過時時，將於該年撇減存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約人民幣66,011,000(二零一零年：零)。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計為按過往相近性質及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計算，可能因技術創新及與競爭對手激烈競爭，使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低於之前所估計的數值，導致折舊開支上升及／或撤銷或撇減技術陳舊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55,62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15,84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短期銀行貸款及認股權證。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內。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承擔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金融工具的種類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0,515	82,460
應收票據	36,700	2,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28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6,100	293,677
	<hr/>	<hr/>
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880,604	378,137
	<hr/>	<hr/>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6,491	—
	<hr/>	<hr/>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2,436	180,948
短期銀行貸款	318,230	170,000
長期銀行貸款	18,134	—
可換股債券	402,444	—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總額	921,244	350,948
	<hr/>	<hr/>
認股權證	14,600	—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 續

貨幣風險

本公司大部份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故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該等主要附屬公司有時以外幣收取貿易應收賬款、支付原材料、機械及設備供應的購買款項及若干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幣(主要為港元(「港元」)、美元(「美元」)、日圓(「日圓」)及歐元(「歐元」))計值的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詳情載於各相關附註。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對各有關外幣兌功能貨幣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及負數分別顯示當有關外幣兌人民幣波動5%時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及減少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 續
敏感度分析 – 續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影響		
– 歐元兌人民幣升值5%	157	154
– 歐元兌人民幣貶值5%	(157)	(154)
港元影響		
– 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93)	104
– 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93	(104)
美元影響		
– 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	3,311	(248)
– 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	(3,311)	248
日圓影響		
– 日圓兌人民幣升值5%	20	9
– 日圓兌人民幣貶值5%	(20)	(9)

外匯遠期合約的敏感度分析基於報告期末的未完成合約按外幣匯率波動5%而估計。下述正負數分別顯示當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外幣(即美元)兌人民幣的遠期匯率升跌5%時年內除稅後溢利增減的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影響		
–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	(618)	—
–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	618	—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全年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固有的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 續

利率風險

由於資產於合約期首年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故本集團涉及有關其他財務費用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承受有關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1(A)、21(B)及24）。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而對於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則以於財政年度初期發生並於整個報告期間保持不變的規定變動釐定。

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利率風險時，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採用增減10個基點而浮息銀行貸款採用增減100個基點，該增減基點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出現如下正數增加。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	571	220

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會等量減少。

若銀行貸款的利率增加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出現如下負數減少。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	(2,401)	(1,275)

若浮息銀行貸款的利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會等量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的責任，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詳情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預付款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回收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均有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二零一零年：一間)最大銀行的累計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二零一零年：銀行結餘)佔本集團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結餘總額的50%(二零一零年：58%)。由於大部分交易對象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有良好信貸級別的銀行及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本集團主要客戶其中一名(二零一零年：五名)的賬款，該客戶於菲律賓(二零一零年：中國)從事太陽能電池及模塊的銷售及製造，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上述一名客戶的賬款約為人民幣59,61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0,655,000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83.3%(二零一零年：82.7%)。經參考本集團內部評估的往績，該客戶還款紀錄良好，信貸質素較佳。此外，本集團來自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頻密檢討其客戶及銀行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的信貸評估而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行動減低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套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本集團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緊密及持續持續監察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維持充足的現金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內部產生資金及融資活動所得資金（例如發行可換股債券或股本工具）（如需要）。本公司亦持續檢討預測現金流，確保本集團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並有充足的營運或擴張資本。本公司會與債務人重新協定財務責任的到期日，並於需要時更改資金擴張計劃。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償還期限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本表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本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未貼現 現金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少於6個月	6個月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不計息工具		182,436	—	—	—	182,436	182,436
浮息工具	5.56	161,319	170,235	5,561	16,103	353,218	336,364
可換股債券	12.00	—	—	—	650,000	650,000	402,444
		<u>343,755</u>	<u>170,235</u>	<u>5,561</u>	<u>666,103</u>	<u>1,185,654</u>	<u>921,2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不計息工具		180,948	—	—	—	180,948	180,948
浮息工具	5.06	70,770	103,468	—	—	174,238	170,000
		251,718	103,468	—	—	355,186	350,948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的浮動利率計算。

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浮動利率工具金額或會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 續

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乃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變數(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的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資產或負債變數(不可觀察的變數)的估值方法進行的計量(「第二級計量方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26,491,000元(二零一零年：無)的其他金融資產採用第二級計量方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14,60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的認股權證採用第三級計量方法。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資本實行管理，以確保集團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籌集銀行貸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張先生(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收益分析及本集團整體溢利，以進行表現評估及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僅有唯一經營及報告分部。本集團分類溢利(虧損)為除稅前溢利(虧損)。

實體範圍披露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內來自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相關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收益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單晶太陽能晶片	975,466	1,017,723
單晶太陽能晶錠	9,991	—
小計	985,457	1,017,723
其他：		
半導體產品	—	558
其他(附註)	31,289	3,090
收益總額	1,016,746	1,021,371

附註：包括單晶硅及可回收硅等材料的銷售收益。

上文呈報的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 續

按集團實體所在地劃分的收益及資產分析

於年內，本集團來自相關集團實體所在國家（中國及其他境外國家）的外界客戶地理位置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實體所在地：		
中國大陸	659,205	890,708
其他國家／地方：		
台灣	34,522	119,877
德國	124	4,183
菲律賓	318,785	—
其他國家（附註）	4,110	6,603
總收益	<u>1,016,746</u>	<u>1,021,371</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按金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均位於集團實體所在國家中國。

附註：位於其他國家／地方的客戶主要來自其他亞洲國家及美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223,718
客戶B	258,190	134,526
客戶C	318,785	*

* 少於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1)	32,806	19,097
利息收入	7,256	1,095
加工服務費(附註2)	—	3,727
其他	—	2,654
	<u>40,062</u>	<u>26,573</u>

附註：

1. 政府補貼指本集團自當地政府收取的款項，以鼓勵本集團在相關經濟區從事高技術創新及太陽能業務。補貼不附帶任何特定條件。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工服務收益指向外部客戶提供晶片加工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8. 其他收益及虧損、開支及撥備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的收益(附註25)	72,112	—
外匯虧損淨額	(2,958)	(6,9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860	(2,17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15)	(89,133)	—
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17)	(7,149)	—
繁重合約撥備(附註17)	(39,107)	—
	<u>(61,375)</u>	<u>(9,11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15,266	7,624
— 保理應收票據	656	—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23,495	—
	<hr/>	<hr/>
借貸總成本	39,107	7,624
減：資本化金額	(821)	(223)
	<hr/>	<hr/>
	38,596	7,401
	<hr/> <hr/>	<hr/> <hr/>

年內一般借貸組合所產生的資本化借貸成本乃通過利用資本化年利率6.304% (二零一零年：5.082%) 計算，撥作未完成資產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i))	3,889	23,075
其他員工成本	44,358	23,56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25	4,045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ii))	678	20,665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54,350	71,345
	<hr/>	<hr/>
核數師酬金	1,487	1,292
非審核服務	991	580
	<hr/>	<hr/>
	2,478	1,872
	<hr/>	<hr/>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i))	924,276	690,7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859	39,605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2,744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720	390
研發開支	7,130	8,223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1,564	1,420
	<hr/>	<hr/>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及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包括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並已計入本公司已確認購股權相關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750,000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相關的開支人民幣2,220,000元，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相關的開支人民幣37,958,000元)。有關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7。
- ii: 包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即撇減存貨約人民幣66,011,000元(二零一零年：無)至其淨變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 袍金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7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袍金	846	880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
— 與已歸屬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07	207
執行董事		
— 袍金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684	2,672
—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i) 購股權	72	270
(ii) 受限制股份	—	19,036
	3,889	23,0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 續

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先生	—	600	—	—	600
鄒國強先生(「鄒先生」)	—	1,920	—	10	1,930
施承啟先生(「施先生」)	—	164	72	—	236
非執行董事：					
彭鎮城先生	—	—	—	—	—
Stephen Peel先生(附註2)	—	35	—	—	35
Donald Huang先生(附註2)	—	35	—	—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	200	—	45	—	245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323	—	72	—	395
Kang Sun先生	323	—	90	—	413
	846	2,754	279	10	3,8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 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先生	—	600	—	—	600
鄒先生	—	1,920	19,036	10	20,966
施先生	—	152	270	—	422
非執行董事：					
彭鎮城先生	—	—	—	—	—
何昕先生(附註1)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	200	—	45	—	245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340	—	72	—	412
Kang Sun先生	340	—	90	—	430
	880	2,672	19,513	10	23,07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董事(二零一零年：兩名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年內其餘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755	1,03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5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8	19,059
	913	20,1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 續

彼等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	1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其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

1. 該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2. 該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12. 稅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5,264	38,70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40)	—
	23,224	38,707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18)：		
— 本年度	5,104	1,444
	28,328	40,1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 續

由於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相關應課稅溢利亦無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

上海卡姆丹克半導體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半導體」）及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註冊為於上海南匯區成立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上海南匯區為中國沿海經濟開放地區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部份經營業務所在地。此外，由於卡姆丹克半導體及卡姆丹克太陽能為計劃經營期限不少於10年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經上海南匯國稅局根據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批准後，彼等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稅，且隨後三年可減免50%企業所得稅。因此，卡姆丹克半導體及卡姆丹克太陽能自首個獲利年度（即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即分別直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可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卡姆丹克太陽能享受國內所得稅稅率減半，即12.5%的適用稅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卡姆丹克太陽能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其適用稅率為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以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純利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撥付的股息，須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按10%或稅務條約所訂明的較低稅率繳納相關中國預扣稅。預扣稅根據中國實體將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派付的預計股息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結餘已反映預期將應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各期間的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 續

年內稅項與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999)	263,091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500)	65,77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506	12,514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8,029)	—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50,350	—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豁免的影響	(8,063)	(38,818)
於中國產生的股息的預扣所得稅撥備	5,104	6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40)	—
年內稅項	28,328	40,151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股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73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總額約人民幣7,532,000元。

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盈利

於年內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46,327)	222,940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133,820,471	1,059,931,759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	964,67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3,820,471	1,060,896,433

由於購股權(附註27)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附註25)可能轉換成普通股而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對本公司的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6,230	353,807	1,261	2,934	43,568	487,800
添置	8,386	126	401	1,138	321,976	332,027
轉讓	20,754	75,883	—	—	(96,637)	—
出售／撤銷	—	(13,607)	—	(85)	—	(13,6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370	416,209	1,662	3,987	268,907	806,135
添置	852	607	36	251	281,014	282,760
轉讓	117,087	345,366	108	—	(462,561)	—
出售／撤銷	—	(1,565)	(4)	—	—	(1,56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309	760,617	1,802	4,238	87,360	1,087,326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725	55,221	487	785	—	60,218
年內撥備	5,070	33,770	139	626	—	39,605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	(9,469)	—	(66)	—	(9,5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95	79,522	626	1,345	—	90,288
年內撥備	6,746	45,205	190	718	—	52,859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23,484	57,762	—	—	7,887	89,133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	(576)	(4)	—	—	(5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25	181,913	812	2,063	7,887	231,7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284	578,704	990	2,175	79,473	855,62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575	336,687	1,036	2,642	268,907	715,8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直線基準於以下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

樓宇	各自相關樓宇所在土地 使用權有效期或20年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租賃年期為50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89,08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7,164,000元)及人民幣14,88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209,000元)的樓宇及在建工程已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

年內，由於二零一一年末太陽能行業面對嚴峻及具挑戰性的市況，影響行業產品的平均售價，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進行檢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即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最新未來五年財務預算而編製的現金流預測，按反映當時市場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獨有風險的折現率11.0%計算。未來五年後的現金流預測基於行業預計而按遞減增長率釐定。檢討導致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9,133,000元。由於二零一零年並無減值跡象，故並無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年初	21,931	15,531
年內添置	19,786	6,790
自損益扣除	(720)	(390)
年末	40,997	21,931
減：將於一年內攤銷的金額	(854)	(458)
非即期部份	40,143	21,473

租賃款項指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19,70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的土地使用權證並未授出。該證件正在辦理過程中。

17.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繁重合約撥備

本集團不時於供應商交付原材料前向彼等作出預付款。除下文所述與兩名主要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外，預付款均為自各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的採購款項，故歸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零零八年四月、二零零九年七月、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零一零年七月、二零一零年八月、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與兩名主要供應商(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或聯繫的獨立方)訂立若干採購協議，本集團承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供應期間」)內按預定價格每年採購最低數量的原材料(主要為原生多晶硅)用於製造產品。根據協議條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該等供應商作出預付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予該等供應商而未償還的預付款總額(扣除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460,293,000元及人民幣347,648,000元。該等預付款乃無抵押、免息並於二零一八年協議屆滿前按年度基準以下文所述方式用部份發票金額抵銷。

根據協議條款，於供應期間各年度，於該特定年度就合約協定數量作出的預付款金額將用於減少最多達該等年度協定數量的採購的發票金額。於供應期間，本集團向該兩名主要供應商所採購原材料的最低總額約為人民幣5,807,62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422,04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繁重合約撥備 — 續

根據與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協議，倘於特定年度未能履行最低採購規定，則向該供應商作出有關該最低採購承諾的預付款將被沒收。此外，根據該採購協議條款，本集團向該供應商就其所供應的原材料以及購買所有該等原材料的銷售所得款項或保險以及（若適用）執行該抵押權益所必需的全部延遲付款、利息及開支授出持續抵押權益。該供應商有權採取一切必需措施設置、完成、保持及強制執行抵押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欠付該供應商任何貿易應付賬款。

就與其他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協議而言，本集團須至少採購協議所載的最低金額。倘若本集團於任何曆年多次拒絕收貨，則本集團須加速履行該特定年度的最低採購承諾的付款責任，且本集團有責任向供應商支付該年實際採購額與最低採購承諾之間的差額。

採購協議並未就本集團未能達致最低採購承諾的情況下將承擔任何其他責任作出明確規定。於餘下供應期間，本集團的最低年度採購承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金額
二零一二年	669,789
二零一三年	932,401
二零一四年	1,360,633
二零一五年	1,062,898
二零一六年	655,987
二零一七年	107,824
二零一八年	105,317
	4,894,849

本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估計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通過抵銷協定合約數量的採購額結算的預付款金額，且該金額會於各報告期末歸類為流動資產。餘額則歸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繁重合約撥備 – 續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的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7,14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149

繁重合約的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於損益確認的撥備

39,10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9,107

如上文附註15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陽能行業市況倒退。因此，本集團已對供應期間訂約的原材料數量、本集團的計劃年產能、本集團產品需求、行業產品預測售價及其他市況進行評估，本集團就向兩名主要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149,000元(二零一零年：無)及作出繁重合約撥備約人民幣39,107,000元(二零一零年：無)。已確認繁重合約撥備及減值虧損指本集團所遭受的預計虧損與根據上述不可撤銷經營合約現時須承擔，於供應期間若干年度(即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支付的未來款項，經已考慮生產所得預期收益及產生的開支。評估或會因市況變化而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有關變動。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7	—	1,324	(3,774)	(2,323)
(扣自)計入損益	—	562	(1,324)	(682)	(1,44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	562	—	(4,456)	(3,767)
扣自損益	—	—	—	(5,104)	(5,10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	562	—	(9,560)	(8,871)

以下為於財務呈報時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689	689
遞延稅項負債	(9,560)	(4,456)
	(8,871)	(3,76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就若干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撥備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人民幣95,500,000元及人民幣44,500,000元外，並無就與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275,500,000元及人民幣457,500,000元，是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本集團釐定來自該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該部份溢利將由該等附屬公司保留而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因此，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撥回亦毋須於可預見未來繳納預扣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約為人民幣201,400,000元(二零一零年：零)。由於不大可能有可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5,163	216,400
在製品	34,147	13,373
製成品	78,649	18,030
	<u>217,959</u>	<u>247,803</u>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71,606	73,326
水電按金	4,219	1,873
可收回增值稅	133,472	71,040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4,690	9,228
	<u>231,987</u>	<u>155,467</u>
應收票據	<u>36,700</u>	<u>2,000</u>

本集團要求客戶於產品交付前預付款項，亦會按個別情況給予7至18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52,607	49,317
31至60日	10,909	22,431
61至90日	8,090	1,575
91至180日	—	3
	<u>71,606</u>	<u>73,326</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29,165	—
31日至60日	4,585	2,000
91日至180日	2,950	—
	<u>36,700</u>	<u>2,000</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概不計息。由於過往經驗表明超過365日的應收賬款可能無法收回，故本集團已就所有該等款項計提悉數撥備。賬齡介乎30至365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根據銷售貨品的估計不可回收金額並參照其後清償、過往拖欠紀錄及減值客觀證據計提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由於債務人並無拖欠紀錄且信貸質素良好，故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撥備。

本集團的呆賬撥備包括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且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74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744,000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由於債務人進行清盤且陷入嚴重財政困難，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744,000元。已確認減值指該視為無法收回的特定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於釐定是否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時，本集團重新評估自授出信貸起至報告日期止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變動。於重新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另行計提撥備。

編製財務報告時，本集團以美元、各有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u>59,668</u>	<u>5,09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金融資產

(A)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遠期合約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存入銀行作以下用途的存款：(1)安排本集團的一般短期銀行融資；及(2)安排下述遠期合約。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一間商業銀行訂立安排，本集團向該銀行借入合約期一年的美元貸款，以償還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應付賬款。同時，本集團(a)將金額等於有關美元貸款另加年利率3.25%的固定利息的人民幣定期存款按相同合約期存入該銀行，作為美元貸款的擔保，及(b)與該銀行按預定遠期利率訂立遠期合約以人民幣購買美元(金額等於美元貸款加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235,000元的人民幣定期存款及約人民幣16,285,000元的美元貸款分別計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

定期存款的相關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52,000元及美元貸款的未變現匯兌虧損約人民幣512,000元已分別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而美元貸款的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91,000元計入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於到期時以本金總額結算的外幣遠期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總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2,585,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	按6.3750買入美元／賣出人民幣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與任何銀行訂立該等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金融資產 — 續

(B)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介乎0.10%至0.50%及0.10%至0.36%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編製報告時，本集團以歐元、港元、美元及日圓以及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已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歐元	10,091	4,101
港元	64	2,771
美元	97,816	106,120
日圓	1,054	23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637,075,000元及人民幣180,453,000元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於國際市場不可自由兌換的人民幣列賬。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而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匯兌限制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金融資產 – 續

(c)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26,491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有一份為期五年的保本型無抵押存款合約。關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名義本金	起始日	存款到期日	利率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4,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	浮息	26,491

該存款為保本型存款，由相關銀行擔保。根據協議相關條款，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止期間，年收益率為5.00%。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止餘下四年度的收益率將為0.65%或為按下列公式計算的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每年10%乘以(各協議合約期末指數(定義見下文))減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指數)除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指數

指數指與美元及港元遠期及即期匯率以及利率相關的金融工具組合，可自彭博摘錄。

該存款以美元計值。

由於存款屬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合約之一部份，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款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存款按折現現金流分析產生的公平值列值，該折現現金流分析乃根據對手方金融機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存款年期及主要為美元與港元遠期及即期匯率以及利率的相關市場參數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合約公平值變動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0,679	63,174
應付增值稅	—	40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81,757	117,7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256	12,395
	<u>198,692</u>	<u>193,746</u>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28,248	44,940
31至60日	21,930	15,866
61至90日	30,651	441
91至180日	17,768	547
超過180日	2,082	1,380
	<u>100,679</u>	<u>63,174</u>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若干供應商會按個別情況授予較長信貸期。

編製報告時，以美元、歐元及日圓以及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列值的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歐元	73	—
美元	54,049	117,852
日圓	527	—
	<u>54,649</u>	<u>117,8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收客戶按金

已收客戶按金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本集團交付產品時結算。

24. 銀行貸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46,285	100,000
— 無抵押	190,079	70,000
	<u>336,364</u>	<u>170,000</u>
應付賬面值：		
— 一年以內	318,230	170,000
— 一至兩年	4,990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144	—
	<u>336,364</u>	<u>170,000</u>
減：流動負債所列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18,230)	(170,000)
	<u>18,134</u>	<u>—</u>
非流動負債所列款項		

年內，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480,087,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或倫敦同業拆息利率按可變市場利率基準計息。所得款項已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用作營運資金以及結算外幣計值之應付賬款。

該款項以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貸款 — 續

編製報告時，以美元、港元及歐元以及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列值的本集團銀行貸款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列值	18,573	—
以港元列值	2,552	—
以歐元列值	5,830	—

25.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或聯繫）（「債券持有人」）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654,500,000元。

該等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1) 債券計值方式 — 可換股債券以人民幣計值。
- (2) 到期日 — 自發行日起計五年，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到期日」）。
- (3) 利息 — 該等債券免息。
- (4) 兌換 —
 - (A) 兌換價 — 兌換債券時將發行的新股（「兌換股份」）的價格為每股3.90港元，可因（其中包括）分拆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及若干其他事件按照債券條款予以反攤薄調整。
 - (B) 兌換期 — 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將債券兌換成股份，或倘該等債券於發行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已贖回或可供贖回，則為直至釐定贖回日期前不遲於五個營業日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該等事項於下文討論。
 - (C) 可發行兌換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於債券全面兌換時按初步兌換價3.90港元發行（按預定固定匯率1.1917494港元兌1人民幣換算）。
 - (D) 權利 — 於有關兌換日，兌換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 續

(5) 贖回 –

(A) 由本公司選擇：

- (i) 到期贖回 –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與人民幣本金額相當的港元金額贖回尚未贖回之債券。
- (ii) 因稅務理由贖回 – 倘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或香港相關稅務或法定規則及法規的變更或修訂(有關變更或修訂於債券首次發行日期或之後生效)有責任支付額外款項，則本公司會按債券人民幣本金的等同港元金額贖回尚未贖回的債券。

(B) 由債券持有人選擇：

- (i) 控制權變動時的贖回 – 發生控制權變動(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定義者)時，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持有人選擇要求本公司於控制權變動售出日按債券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同港元金額的130%贖回該持有人全部(而非部份)債券。
 - (ii) 本公司除牌時贖回 – 於發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除牌時，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按該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債券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同港元金額的130%贖回尚未贖回的債券。
- (6) 轉讓 – 債券及任何兌換股份可自由轉讓，惟須受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7)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參與本公司所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發售其他證券。
- (8) 債券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 (9) 抵押品 – 債券持有人並無就該等債券持有任何抵押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 續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的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可換股債券可提早贖回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的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78,949,000元及人民幣188,839,000元。

初次確認後，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為12%。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的賬面值	378,949
利息開支(附註9)	23,495
	<hr/>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402,444</u>

嵌入式換股權獲行使前，權益部份保留於其他儲備。可換股債券可提早贖回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提早贖回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初次確認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發行債券同時亦發行95,121,951份可悉數拆分及轉讓的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可購買一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該等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行使價 – 每份認股權證附有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行使認股權證時所發行股份之價格經不時調整，初步為每股人民幣3.4403元(按預定固定匯率1.1917494港元兌人民幣1元換算，而行使價將以港元結算)，惟將按認股權證文據所規定之方式予以反攤薄調整，包括分拆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及若干其他事件。
- (B) 行使期 – 由其持有人選擇於各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或之後直至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到期日」)(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於證明有關認股權證已存入作行使的認股權證證書的地點)之間(「行使期」)的任何時間。於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行使權即失效，而各認股權證就任何用途而言都不再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 續

- (C) 權利 – 認股權證於所有方面將互相享有同等地位。
- (D) 轉讓 – 認股權證可自由轉讓，惟須受本公司與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E) 投票權 –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而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參與本公司所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發售其他證券。
- (F) 認股權證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約為人民幣86,712,000元。認股權證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認股權證公平值用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模式使用的數據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2.96港元	1.08港元
行使價	4.10港元	4.10港元
預期波幅	53.00%	62.73%
預計有效期	五年	四年半
無風險利率	1.3928%	0.827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31%	1.00%

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政府債券於估值日期的收益率。預期波幅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年度的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預計有效期已按管理層就行為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調整。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改變認股權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的賬面值	86,712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附註8)	(72,112)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14,600</u>

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的相關交易成本約人民幣8,776,000元已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於損益或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

26. 股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7,600,000,000	7,6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1,031,738,000	1,032
發行新股(附註1)	100,000,000	100
行使購股權(附註2)	1,890,000	2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1,133,628,000	1,134
行使購股權(附註3)	262,000	2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u>1,133,890,000</u>	<u>1,1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 續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呈列：		
普通股	999	998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作出有關私募的安排，據此，Fonty所持本公司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由獨立私人投資者按每股2.30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的收市價折讓9.09%）的價格認購。

根據Fonty與本公司於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Fonty按每股2.30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擴產能的資金。新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且於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1.49港元的行使價行使購股權而發行1,890,000股新股份。
-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按行使價每股1.49港元及每股2.51港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200,000股及62,000股新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a) 授予僱員及其他人士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給予承授人機會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激勵承授人盡力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3%。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30日內接受，接受時須支付1.00港元。按下文所述歸屬後，購股權可自授出當日起至授出日期後10週年內隨時行使。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日後潛在盈利釐定股份行使價，並告知合資格參與者。

- (1) 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2.51港元。
- (2) 已授出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的購股權：
 - (i) 十二分之一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歸屬及可行使；及
 - (ii) 從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對於餘下十二分之十一購股權，將在每季末(每三個月為一季)歸屬十二分之一購股權。
- (3) 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續

(a) 授予僱員及其他人士的購股權 –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續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

	購股權數目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發行	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 被沒收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梁銘樞先生	125,000	—	(62,000)	—	63,000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200,000	—	—	—	200,000
Kang Sun先生	249,020	—	—	—	249,020
	<u>574,020</u>	<u>—</u>	<u>(62,000)</u>	<u>—</u>	<u>512,020</u>
可於年末行使	<u>321,861</u>				<u>341,347</u>
	購股權數目				於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發行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 被沒收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梁銘樞先生	125,000	—	—	—	125,000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200,000	—	—	—	200,000
Kang Sun先生	249,020	—	—	—	249,020
	<u>574,020</u>	<u>—</u>	<u>—</u>	<u>—</u>	<u>574,020</u>
可於年末行使	<u>63,780</u>				<u>321,8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續

(a) 授予僱員及其他人士的購股權 –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續

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及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每股2.51港元及4.64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62,000份購股權(二零一零年：無)獲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512,020股(二零一零年：574,02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05%(二零一零年：0.0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7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06,000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於日後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該等對本集團重要及／或彼等的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良好關係，令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人才及／或獎勵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向合資格參與者已發行及可能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所授出之購股權必須自授出當日起計30日內於繳付1.00港元後獲接納。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期間隨時行使，惟須受下文詳述歸屬所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授出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續

(a) 授予僱員及其他人士的購股權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根據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5,18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的0.50%。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1)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49港元。
- (2)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所授出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彼等的購股權：
 - (i) 一半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歸屬及可行使；及
 - (ii) 餘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歸屬及可行使。
- (3) 行使期完結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或遭沒收並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3,054,000元。該等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模式計算。模式中所用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的股價	1.37港元
行使價	1.49港元
預計波幅	68.0%
次佳行使倍數	3.5
員工流失率	18%
無風險利率	2.467%
預計股息收益率	0.60%

無風險利率乃以香港政府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於估值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市場收益率為基準。預計波幅乃使用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實體的過往波幅釐定。該模式所使用的次佳行使倍數指於承授人將行使購股權時的未來股價與行使價的估計比率，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而調整。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改變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續

(a) 授予僱員及其他人士的購股權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發行	年內已行使	於年內 被沒收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施先生	300,000	—	—	—	300,000
僱員	2,290,000	—	(200,000)	—	2,090,000
	<u>2,590,000</u>	<u>—</u>	<u>(200,000)</u>	<u>—</u>	<u>2,390,000</u>
可於年末行使	<u>1,717,692</u>				<u>2,390,000</u>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發行	年內已行使	於年內 被沒收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施先生	—	600,000	(300,000)	—	300,000
僱員	—	4,580,000	(1,590,000)	(700,000)	2,290,000
	<u>—</u>	<u>5,180,000</u>	<u>(1,890,000)</u>	<u>(700,000)</u>	<u>2,590,000</u>
可於年末行使	<u>—</u>				<u>1,717,692</u>

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94港元(二零一零年：3.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續

(a) 授予僱員及其他人士的購股權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前授出的700,000份購股權因僱員離職而於歸屬前沒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2,390,000股(二零一零年：2,59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21%(二零一零年：0.2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67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014,000元)。

(b) 授予一名董事及若干主要管理人員的受限制股份

	股份數目	受限制 股份的公平值 (定義見下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4,239,247	37,9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歸屬	(24,239,247)	(37,9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過往年度以零代價向鄒先生及若干主要管理人員授出合共24,239,247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發行股份的2.35%，以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受限制股份在本集團特定年度的除稅後純利達到人民幣500,000,000元後方可在市場上轉讓。

根據本公司與受限制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協議，受限制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歸屬(即可自由轉讓)。因此，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合共約人民幣37,958,000元的開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受限制股份仍未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03,647	990,89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793	2,9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83	4,2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7,288	6,095
	403,164	13,28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428	2,750
認股權證	14,600	—
	19,028	2,750
流動資產淨值	384,136	10,5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87,783	1,001,4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99	998
儲備(附註i)	1,184,340	1,000,437
總權益	1,185,339	1,001,43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402,444	—
	1,587,783	1,001,4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 續

附註i：儲備

除普通及優先股本外，本公司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受限制股份儲備、購股權儲備及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本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 股份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09,519	—	68	(37,958)	63,331	834,96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61,213)	(61,213)
發行新股份	197,714	—	—	—	—	197,714
行使購股權	3,519	—	(1,104)	—	—	2,415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6,085)	—	—	—	—	(6,08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7,532)	(7,53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2,220	37,958	—	40,17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4,667	—	1,184	—	(5,414)	1,000,43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857)	(4,857)
行使購股權	534	—	(155)	—	—	379
確認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的權益部分	—	187,631	—	—	—	187,63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750	—	—	7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201	187,631	1,779	—	(10,271)	1,184,340

29.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到期日如下的租用物業作出下列最低未來租約付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44	781
第二至第五年	1,720	1,720
五年以後	2,616	3,046
	5,080	5,547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工廠廠房應付的租金。除本集團廠房的租期為20年外，租約的平均年期協商為介乎一至兩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 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4,724	68,469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附註)	—	505,423
	<u>4,724</u>	<u>573,892</u>

附註：根據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董事會會議紀錄，未來擴充計劃的預算已取消，乃因太陽能行業市場狀況急轉直下所致。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並投資於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的5%，上限為每人2,000港元，而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組織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僱員基本薪金的20%至22%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32.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並無任何未償還的結餘。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福利	4,942	5,6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	18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68	39,301
	<u>5,530</u>	<u>45,112</u>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Comtec Semiconductor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2美元 (附註1)	投資控股
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2港元 (附註1)	投資控股
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2美元 (附註1)	投資控股
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2港元 (附註1)	投資控股、為集團公司 提供採購開具發票及 支援服務
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6,064,000美元 (附註1)	不活躍
卡姆丹克半導體#	中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4,040,000美元 (附註1)	製造及銷售半導體、 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
卡姆丹克太陽能#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	18,500,000美元 (附註1)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 及相關產品
Comtec New Energy (Shanghai) Limited#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16,000,000美元 (附註1)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 及相關產品
Comtec Solar (Jiangsu) Co., Limited#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35,500,000美元 (附註1)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 及相關產品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 – 續

附註：

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實體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保持不變。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本公司同意購回而債券持有人(亦持有本公司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同意出售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的75%，代價為支付總額約人民幣491,000,000元現金(相等於相關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本金總額)(「購回交易」)。

同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代價為(i)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出售及購回債券及(ii)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新客戶、產出率、財務策劃及業務發展方面的重大增值服務(「認股權證發行交易」)。本公司同意向可以每股1.24港元認購94,354,838股股份的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拆分及轉讓的認股權證，行使期為發行日起計四年。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董事認為購回交易及認股權證發行交易屬同一安排，購回交易須待認股權證發行交易完成方可作實，反之亦然，故應視為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本公司董事正待有關交易金融工具的估值完成，以評估有關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估計有關交易將導致人民幣150,000,000虧損。估計購回可轉換債券及認股權證及新發行認股權證負債組成部分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改變可能導致估計虧損改變。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即張屹先生及Fonty Holdings Limited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或 「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分別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